

種二第譯選著名濟經界世

# 策政濟經與析分濟經

J. E. MEADE 著

譯琪錫殷

15

行印處究研濟經行銀民農國中

月九年一十三國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世界經濟名著選譯第二種

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

實價：每冊二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撰著者

英國 J.E. Meade

譯述者

殷錫琪

發行人

楊壽標

梁慶椿

發行所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

重慶化龍橋

近世各國之經濟設施，萌芽之始實多先出於抽象之經濟思想，此在經濟史中，實屬屢見不鮮，自重農主義興而法國之重商政策，遂一蹶不振，自亞當斯密盛言國際分工之利，於是英國遂成爲傳統之自由貿易國家，美國有前一二十年之控制景氣循環學說，遂有羅斯福之經濟新政 (New Deal) 本世紀之初，德國經濟學家慕勒 (Adam Müller) 及斯盤 (Othmar Spann) 倡導全體主義 (Universalismus) 以爲個人與社會，乃一有機的精神聯合，而非機械的物質關係。所謂經濟制度，無非爲政府之一種工具。其思想演進，遂爲希特拉統制下之德國極權經濟制度，使全國一切經濟企業均構成一種組合，更令各組合集中爲一有機之總體，以推進其中心國策。由是可見一國經濟制度之演進，必須自有其基本理論之導源，用一本，貫萬殊，則萬變不離其宗，國家百年大計且賴以定矣。

泰西經濟理論，日新而月異，此種新經濟思想之紹介，實可供吾國理論探討之用。自抗戰以來，海外交通梗塞，新刊西籍來源日少，治斯學者，固有逆水行舟之感，而秉國策者，謀猷旁借之需，亦待廣徵博討。翊羣近讀英國米特教授所著「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一書，深覺其具有種種特點，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經濟思想發生極大之變化，其中劍橋學派對於新經濟原理之研究，尤爲努力。例如儲蓄與失業之關係，及不完全競爭之學說，已成爲

最近世界經濟思想之中堅。而斯著乃能集歐戰後二十年間劍橋新經濟學說之大成，是實爲本書之第一特點。普通論經濟原理之書，往往離實際問題甚遠，而此書則能於學理研討之中，徵引實證，俾得燭治彌明，此其二。一般經濟典籍，常可依「經濟原理」與「經濟政策」兩類爲之劃分，而此書獨能將原理與政策冶爲一爐，此其三。無論在原理方面或在政策方面，議論平和，不偏不頗，既不過激，亦不保守，此其四。除對於正常經濟現象詳爲敘述外，並論及戰爭之經濟因素及戰後之國際提攜，可稱深切時要，此其五。本書具有上述五點之優，實爲近年經濟界之鉅作。爲求廣供研議，因即囑本行經濟研究處殷錫珙逕譯之，以餉國人，殷君窮四月之力，始得脫稿，字斟句酌，「譯文」務求適切作者原意，余讀校一過，亦深覺其能符合信達之旨，用特付諸剞劂，藉爲國人經濟理論研討之資材，及有關經濟設計之參證焉。

然是書立義艱深，陳詞賅博，即原書作者，亦自認爲「未必易讀」，（見原著者序。）且篇幅相當浩繁，檢閱不易，茲爲便利讀者起見，特將全書內容，提其梗要於後：

是書之「緒論」，首先揭示經濟之目的，在於提高一國之生活程度。而欲達此目的，須循四方面進行，即令資源無呆置，消費者能得最大之消費量，所得之分配，能令每人獲得最大之滿足，及人口與資本能達最優之比率是也。在上述四種條件之中，欲求資源之充分利用，而令所得之重分配則難，蓋後者必損害「既得權益」也。維之全書分爲五篇，論述就業

與失業，競爭與獨佔，所得分配，生產因素供給，及國際問題。

第一篇論「失業」即討論經濟衰落之原因與對策也。一國資源雖豐，其仍不免貧窘者，即由於失業所致。欲消弭失業，可不必藉革命性之手段，而祇須採用以下各種方法：（一）藉銀行利率及信用政策以操縱生產，（二）計劃公共工程以調劑私營企業之榮枯，（三）挫折消費支出以增加投資是也，以外尚可限制工時，抽調從業人員，及改良稅制以增加就業。

第二篇「競爭與獨佔」檢討現行經濟制度之利弊，及其改革之方法。所謂完全競爭，乃指生產因素自由移動，以達於邊際生產力，而消費者所付價格亦等於其所享效用。如能實現完全競爭，則生產量可達於最高點，而全社會可得最大之享用。惟事實上無論買方賣方，競爭均不完全，而形成獨佔狀態，此蓋由於生產因素不易移轉，貨物品質龐雜及買者消息不靈所致。獨佔之管制，本可用五種對策，即取締行業結合，宣傳合理消費及指導勞工就業，集中經營以求生產合理化，用租稅或補助金以控制產量，及實行價格統制。然以上五種方法，亦各有其利弊，仍未能盡除獨佔之害，故又不得不採用工業國營及經濟設計，組織全國工業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根據現行之價格體系，以推動生產資源，控制生產部門，使社會生產量達於最優之點。

第三篇「所得分配」乃討論如何使人民生活可得最高量之滿足，在現代狀況之下，無論工作之所得或財產之所得均不平等，此乃因機會之不均，移轉之阻力及財產權之不均所致，

此種缺點，可藉租稅方法以改良之。例如提高直接稅之累進率，並以稅收購入私產之一部，以爲國有。惟國有之財產不必盡須國營，而國營者亦不必定爲國有。

第四篇「生產因素之供給」乃敘述人口與資本之如何適當配合。生產因素中，土地有定而人口及資本二者可變。勞工量之最優供給，亦即人口之最優數量，乃使工資得等於勞力之邊際生產，至於欲求資本達於最優數量，則須使儲蓄與消費能達最良之比率。如每人均能得最大滿足，而資本之生產力亦已達於邊際，則人口與資本，均可符合最優之數量矣。

第五篇爲「國際問題」，與前四篇之觀點殊有不同。以上之所論，乃假定一國係在自足自給之狀態而言，但此篇則進而討論國與國間之經濟關係。國際間收支能否平衡，視幣值，物價，運費，關稅，借款及利息等而定。金本位制度，本可爲平衡國際收支之工具，然欲達此目的，須假定國內全部就業，生產因素可以移動，工資可以增減，貨幣有準備金，價格安穩，及關稅不致過高。如不用金本位，則祇能求國內價格穩定，而匯率則任其自由升降。如此欲求國際平衡，則須有平準基金，匯兌管理，並限制資金之流出。欲國際貿易之利益加增，須國際間生產因素自由移動，令各國能集中於成本低廉之產業。過去主張保護貿易者，無非欲求交易條件有利，增加外人稅額負擔，保護幼稚工業，抵抗外國賤工之競爭，及防免國內失業。然此種利益多能以其他方法獲得之，國際間實應採下列五種協定，以謀互相提攜：

(一) 各國中央銀行採用低利政策。以擴充資本設備及救濟失業，

(二) 共同採用金本位以

安定匯價，（三）除去貿易上之障礙（四）促進資本之流動，（五）鼓勵國際之移民。過去用戰爭方法以擴充市場及救濟國內失業，殊非得計，結果反蒙受經濟上之損失。其實國際間之衝突，均可藉上述五種協定，以謀解決。如再加以殖民地門戶開放，及各國特產公開，則國際和平當更有所保障云。

余讀米特書後，殊有所感。米氏此書，開宗明義，即以充分利用資源以提高國民生活程度爲一切經濟設施之手段及目的。此種基本思想，吾國於四千年前亦早有所發明。大禹謨所謂「利用厚生」一語，其涵義精微，與米氏之論，完全相合。蓋「利用者，工作雜器商通貨財之類，所以利民之用也；厚生者，衣帛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尚書集傳）倘能確以「利用厚生」四字爲原質，則資源之運用民生之安樂，庸可量乎。

過去產銷失調之原因，米氏以爲與勞工之移轉無常及消費者之自由奸惡極有關係，此種見解，頗值注意。良以吾國在抗戰時期勞工就業之自由與消費者享用之自由，亟應加以限制，最近政府已決定設立勞動局以指導就業，並引用總動員法擬訂管制消費四大原則，誠亦匡時之要務也。

是書著者所倡導之經濟政策，不主張採用激烈方法，而獨偏重金融財政之正常措施，以余近年供職政府，側與金融財政之國計，故對於著者之說，特感覺其興趣，國家資源之利用，實可用妥善之銀行政策，使其接近於最適當之就業數量，至於利用直接稅及補助金等財政

政策，以調整各產業之均衡發展，及改進各階級之收入分配，則吾國近年固亦已先後爲各種之措施。事勢所趨，殊爲方興未艾也。抑米氏之學，究其根抵而言，如藉財政政策，以實現其經濟理想，及其關於競爭與獨佔等論理，微言精義，即以仰揆於總理民生主義之典則，其於平均節制之義，固亦莫能更外，學者於此，益可以見三民主義實可準諸四海百世，而聞明光大，亦在其所善爲實行矣。

米氏並主張於正常之金融財政政策外，設立經濟設計之機構以爲之輔導，全國應有投資及工業委員會，預測產銷之需求，由國營事業與私人企業合作，釐定長期計劃，使各種產業達於適當之發展。因思吾國最近常有放任與管制之辯，當中央設計局成立之初，余曾承乏該局副秘書長職務，故對於此一問題，亦曾詳加思索。按經濟思想中，有放任及干涉兩大相反主張，不特歐西爲然，即在吾國亦固早已有之。老子所謂「民莫之令而自均」莊子所謂「無爲而萬物化」乃放任之說也。管子通輕重之權，徵山海之業，爲「國策之大者」，則干涉之說也。此二說孰非孰是，余以爲兩說之出發點完全不同，而各在針對其所假定之社會。道家之放任主義，乃假定「民有常性」（莊子馬蹄篇）「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樸，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與而不求其報」，（山水篇）。而法家之干涉主義，乃假定「今之民巧以僞」（商子開塞篇），「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畫策篇）。換言之即社會在正常狀態，民衆能保持常性，則應以放任爲準。反之如強敵當前，若同時民巧

以偽，則不能不實施干涉。前賢所論，亦各自有其對治之象。不特此也，兩種政策如各走極端，則又弊害叢生。漢初七十餘年之間，採取積端放任主義，結果『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併豪強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史記平準書）。其後張湯桑弘羊改用極端干涉主義，於是又『法令如毛，民無所措手足』，蓋『非患鈔緡之不利，患其含草而去苗也』（鹽鐵論申韓篇）。由地更可見放任與干涉，不特自有其對象，並且各有其限度。然則放任與干涉之辨。當亦可休矣。孔子之道，以「因民之所利而利之」，為國家之大經，執中之論，方永世不磨。而米氏以為如正常之金融財政設施，仍未能達利用厚生之目的，則不能不以國家之設計機構以為之助，則又正符「太上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之宏旨也。吾國抗戰勝利，已在目前，戰後經濟制度，其將採「逐漸解除統制」(Decentral)之辦法歟，抑永久實施更高度之管制歟，本書所提供之「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其於解答此一問題，或將為留心時務者之借鏡焉，是為序。

顧翊羣

## 著者序

近年以來，經濟理論，有重要之發展——其尤著者，爲凱恩斯先生 Mr. J. M. Keynes，就貨幣與失業所作之論析，以及勞炳生夫人 Mrs. Robinson 強伯苓先生 Mr. E. Chamberlin 輩作家關於不完全競爭之理論，是類新觀念，甚多尚僅限於造詣高深之經濟理論家，而非外人所得而聞知，良以科學之新著，每須先以專門名詞寫述故本書主要目的即在闡明經濟學說之全部，既不假定讀者已具備專門名詞之智識，而又能充分利用經濟學上之新理論也。凡經濟上之分析，有關經濟政策之抉擇者，余未敢絲毫忽略，是以研讀本書未必易易。然余之行文，凡具耐性與明辨之能力者，必能領會。

茲書所論之經濟理論，直接以今世之經濟問題爲參證。余講授經濟學，每感人之欲解答目前之迫切問題而求諸經濟學焉，必不能見教科書所作形式上之分析與真實之情形有何關係。然欲充分理解實際問題，尋種形式上之分析亦屬必要，而嚴格教科書式之分析亦須精通之。惟本書，則作是種分析之訓練而外，更輔之以直接討論經濟問題，俾二者相聯而不致若風馬牛之不相及。以此法探討經濟問題之結果，使著者不得不主張某種之經濟政策也。

本書述而不作，僅係轉錄他家之作耳。所自取材之各家，不遑一一臚列。凡經濟學之作家，余曾讀其作者，直接間接幾無一不影響於本書。願若干作家，則余不得不標而出之，如

## 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

二

有遺漏，甚希能獲原宥焉。本書第一編全編係受凱恩斯先生之「貨幣論」Treatise on money 與「就業，利息及貨幣通論」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之啓導而作，亦直接受尤先生 Mr. R. F. Kahn 大作之影響，而一編六八兩章中之若干段，則係讀哈樂德先生 Mr. R. F. Harrod「貿易循環」Trade Cycle 後改作者。一編五章十三段所建議之「減債基金」係得自鮑雷教授 Prof. A. L. Bowley 向柯溫委員會 Colwyn Committee 所作之證言，見一九二七年「國債租稅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National Debt and Taxation 三三三至三三八頁。第二編之結構，係依據勞炳生夫人之「不完全競爭之經濟論」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強伯苓先生之「獨占性競爭論」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與皮古教授 Prof. Pigou 之「福利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 以及哈樂德先生與其他作家之論文；而二編六章十二至二十五段則爲述爲一九三五年三月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尤先生所作「理想產量詮解」Some Notes on Ideal Output 一文之主張。二編八章獲益於「經濟雜誌」經濟著述評論所載陶勃先生 Mr. M. Dobb 邱更先生 Mr. H. D. Dickinson 及賴訥先生 Mr. A. P. Lerner 之論文者良多。三編多淵源於賓爾敦博士 Dr. Hugh Dalton 之「所得之不公平」The Inequality of Incomes 及章幾烏特先生 Mr. Wedgwood 之「遺產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Inheritance 而該編四章則大半以賓爾敦博士，皮古教授，史丹博爵士 Sir Josiah Stamp 及其他人士關於財政學之

著作爲依據。四編三章八九兩段僅凱恩斯先生爲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經濟雜誌中藍銳先生 Mr. F. P. Ramsay「儲蓄之數學理論」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Saving 一文所作論證之數目字之詮釋而已。五編則根據甚多關於貨幣理論之著作，以及國際貿易之教科書，如陶錫格教授 Prof. Tausig 之「國際貿易論」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及哈樂德先生之「國際經濟論」International Economics。

勞炳生夫人曾將一至四編原稿全部閱讀一過，獲高能之經濟專家如勞夫人者指示甚多之改進，余至銘感。艾勃孔比博士 Dr. N. J. Abercrombie 則以解事之非專家地位，作詳盡之月旦，本書行文因得改進不少。余妹於第一編亦作相同之評議，因伊之建議，曾補入重要文字一段，本書復校之際，則獲內子之助甚多。凡此諸君，余均願竭誠誌感焉。

米 德

一九三六年四月於牛津大學海德福學院

## 緒論

任何經濟制度，欲能供應可能之最高生活程度，必先完成四項條件。

一、任何經濟資源，凡願受開發者，決不令其閑散。此一問題即「失業」問題或物資豐裕而仍有貧困之問題——於第一編中檢討之。

二、利用一切可用之經濟資源以生產消費者所期望之最大產品量；但若一種物品尚有減少產量之可能，而消費者期望較切之另一物品，尚有增加之必要，則上項理想，自未達到，此即「競爭」，「獨佔」，與「計劃」之問題，乃第二編之課題。

三、社會之所得，分配於各個人時，其分配之方法，必令有限之國民所得，能獲致可能之最大滿足。「所得之分配」即係第三編之論題。

四、工作與閒暇苟不能維持適當之比重，總人口與總資本之增加苟不能達最適宜之數量，則生活程度無以達可能之最高度。第四編所探討者即係此關於勞力與資本兩生產要素最適度之供給問題。

苟此四條件能獲完成，則以已知之工藝知識，可自定量自然資源，獲致可能之最高生活程度。第一至第四編所論，係假定有一不與外界相通之經濟體系。顧在真實之世界中，無一經濟體系能如此孤立；每一政府必須考慮其經濟政策對於其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上所生之影響。

。是以第五編專論「國際之經濟問題」。第五編之檢討並無其他基本之經濟問題，惟示第一至第四編所探討之四基本問題，在國際間爲何如耳。

是類問題，有較迫切，有則較他者易於解決。目前經濟上最刺眼之背理狀態，厥爲當今之世，有許多需要尚待滿足，而竟有未使用之資源存在。職是之故，第一編所討論之政策——以及第五編所論關於其國際上之關係——最爲迫切而最近於「切實政略」(Practical Politics)。幸此項問題之解決，最不須政府干預，吾人行可見之。此一問題之須先其他問題而解決，毫無疑義；蓋但有未使用之資源，總可生產較大之實質所得，以改進每一人之生活程度而不令任何人處境較劣於前也。此一問題之解決，不若所得之重分配問題，無需改革心腸，亦不干犯「既得權益」(Vested Interest)所需者僅一較明晰之理解耳。若第五編第八章之所論不誣，則其解決當使世界和平之經濟基礎強化。第四編所論之問題，舍第二章前四頁所檢討關於工作與閒暇之最佳比率問題外，與「切實政略」相去最遠，良以牽涉人口量之統制問題也。

關於第二編或第三編所討論之問題，在實用經濟方案中，是否應先行解決，各方意見，大致未必能同。自一方言之，欲重行分配所得，既非使若干人遭受損失不可，則所得之重分配即牽涉至明顯之「既得權益」問題，然第二編所舉各項問題之解決，可增加國民所得總額，此增加額可供分配之用，是以在理論上，各該問題之解決，可使每一人之生活程度提高，

不必有人遭受損失。自另一方言之，如第三編第四章所論，僅將政府現有之征稅機能略爲擴充，即可安然將所得重行分配，然工業若不由政府大規模統制，則第二編所論之主題末由完滿解決。

凡茲所言，非謂在實用經濟政策中，可訂定一確定之先後輕重次序，以解決本書所檢討之各種問題。讀者權衡各問題之輕重，必人人殊；而許多改革，同時亦可有得於二個以上問題之解決——此將於後文屢見不一。顧任何健全之經濟政策斷不能求各種問題同時並皆解決；而至少，失業問題之亟須立即予以最大之重視，則余意蓋無疑問。此點而外，本緒論所言，或於讀者詳讀下文之際，能就各項問題之輕重緩急，助其保有一較爲執中之見解焉。

# 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

第五章 買賣之不完全競爭

目次 第四章 賣主之不完全競爭

第三章 完全競爭之結構

第二章 完全競爭之動機

第一章 完全競爭之意義

顧序

著者序

## 緒論

緒論與附占

## 第一編

### 失業問題

其附占

第一章 現經濟制度是否可行

第二章 利率與添置資本品之支出

第三章 銀行之功能

第四章 銀行政策之統制

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 目次

經濟分析與經濟政策 目次

第五章 公共工程之設計

第六章 消費支出之直接統制

第七章 工資與失業 本品之支出

第八章 決策之準繩 否下計

第九章 減少失業之其他方法

第二編 競爭與獨占

第一章 完全競爭之意義

第二章 完全競爭之優點

第三章 完全競爭之缺點

第四章 賣主之不完全競爭

第五章 買客之不完全競爭

第六章 獨占狀態之缺點